

云浮市自然资源保护及开发 “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组织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	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4
(三) 主要目标	6
第三章 以规划引领与用途管制为支撑，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8
(一) 系统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8
(二)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10
(三) 建立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机制	11
(四)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12
第四章 以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为路径，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	12
(一) 提高土地储备质量	12
(二) 盘活存量用地，加大土地推介力度	13
(三) 深入探索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模式	14
(四) 大力推动低效用地高效利用	15
第五章 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为核心，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16
(一)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16
(二)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16
(三) 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17
第六章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18

(一) 强化项目科学布局	18
(二) 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18
(三) 创新体制机制与强化保障措施	19
第七章 以生态保护修复为要务，绘就绿美云浮多彩画卷	20
(一)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20
(二) 坚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八章 以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为基石，提升资源支撑能力	21
(一) 推进建筑石料资源开发	21
(二) 聚焦金属矿产勘查开发	22
(三)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22
第九章 以自然资源权益保障为宗旨，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效能	23
(一) 全面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23
(二) 继续深化自然资源审批制度改革	24
(三)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24
(四)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	24
第十章 以智慧自然资源建设与法治化保障为引擎，推动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	25
(一) 推动“一张图”建设，深化智能应用和安全防护	25
(二) 提升基础测绘服务保障能力	26
(三) 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27
(四) 全面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28
(五) 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2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30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严格监督考核评估 31

 （三）促进社会公众参与 32

 （四）强化资金保障 32

附件 1 云浮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五五”重大任务清单 34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云浮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攻坚期。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明确目标、凝聚共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展示发展理念、战略意图和行动方案，为云浮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更优的工作支持，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及《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层规划，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在总结“十四五”时期我市自然资源工作成效基础上，分析了“十五五”时期自然资源工作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明确了指导思想，针对性提出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并列出重大任务清单。本规划是“十五五”时期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十五五”时期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进入重要战略机遇期。

1.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重大战略的实施对国土空间保障和资源配置提出新要求。随着总书记提出的新质生产力理念深入推进，以及重大战略例如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云浮的深入实施，将会陆续出现一批事先没有预留用地的新项目，涉及多要素、立体化使用、多功能复合利用的新业态项目越来越多，一些重大项目对集中连片产业用地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须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建立更加灵活的国土空间保障机制，及时响应项目需求。推动有限空间资源优先资源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项目之间调配。

2.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加强耕地和生态保护提出了新要求。国家对耕地和生态保护的要求将会越来越严，管理精细化程度也将越来越高。“十五五”时期，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的实施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可能。为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一是必须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从源头上减少对耕地和生态用地的占用；二是大力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切实守护好云浮的绿水青山和良田沃土。

3. 气候变化对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治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愈加频繁，降雨多年不遇、突破极值等现象有常态化趋势，特别是南方“龙舟水”时期延长，进一步加剧了云浮市地质灾害风险。未来五年，地质灾害和防治形势将更为严峻，必须坚持统筹和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完善“防抗救”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在安全中谋发展，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土地供应市场和建筑石料市场的形势变化对云浮市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出了新要求。当前，全市上下奋勇争先、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项目、拼经济，切实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回升向好。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面临的挑战。近几年受疫情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土地市场环境整体表现较为低迷，造成“有地难供”，加之我省建筑碎石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石料价格呈下行趋势，目前市场资金对投资新的大型建筑石料矿山的思考和决策变得更为谨慎。因此，云浮市需积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经济增长模式需从土地财政及建筑石料开发的传统动能转向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金属矿产勘查开发等。

5. 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建设智慧自然资源提出新要求。“十五五”时期是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面对日益趋紧的资源环境约束，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智慧平台建设为抓手，整合单位各类资源，包括信息系统资源、

数据资源、知识库等，形成高效共享、协同创新的数字化生态系统，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模型和 AI 技术的应用是推动市自然资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引擎，需积极探索 AI 在业务流程优化、决策支持、应急指挥等的创新应用，充分发挥新技术的优势，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实现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目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广东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的责任使命，深刻把握省委、市委重点改革任务，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思路和“365”竞标争先体系，纵深推进“东融湾区、西接 RCEP”策略，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力推动云浮市自然资源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的具体举措。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严守底线。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保护置于首要位置。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边界和城镇开发底线，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经济

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新格局。

2. 强化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健全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农村闲散土地盘活；提高矿产资源规模化、绿色化开发水平，矿产勘查开发准入条件。以精细精准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规模、结构与时序，推动资源利用方式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支撑制造业当家与产业转型升级。

3. 注重系统统筹、全域协同。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增量与存量关系。深化陆海统筹、区域协调，衔接“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激活乡村资源资产潜能，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全要素、全周期、全方位治理体系，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4. 深化改革创新、法治保障。

以改革创新破解深层次矛盾，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要素市场化配置等关键领域改革。推动“数字政府”与自然资源管理深度融合，强化卫星遥感、AI 等技术应用。坚持法治思维，完善自然资源法规政策体系，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保障群众权益。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提升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

5.突出民生为本、精准保障。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强化资源惠民利民导向。优先保障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畅通资源要素流动通道，支持县域经济与乡村振兴，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评估，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是云浮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攻坚期，我们将以“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为核心，紧扣国家战略部署和省市要求，立足云浮市实际，坚持党建引领、规划引领、生态引领、改革引领、科技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保护与利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努力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云浮样板贡献更多自然资源力量。

到“十五五”时期末，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事业力争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强化空间规划引领作用。构建“一主三副、两廊一屏、两大板块”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重点建设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浮经济开发区、云浮罗定产业园区、云浮西江产业园区、云浮新兴产业园区、云浮郁南产业园区（含大湾化工产业基地）、云

浮云安产业园区(含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化工专区)等产业载体,完善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机制。推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建立农房风貌管控制度,打造西江经济带、临空经济区发展新引擎。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持续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开发,十五五时期,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达到省下达的指标任务,深入探索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大力推进城市更新。

耕地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耕地数量保持稳定。到 2030 年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18.4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648.60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紧扣“落规划、腾空间、稳耕地、优生态、兴产业”核心目标,全要素统筹推进全域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激活乡村资源要素价值,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百千万工程”提供空间支撑。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引领,立足云浮市“三山夹两盆,一江带四水”的自然地理格局特征,构建以生态防护带、生态屏障、生态廊道为主体的“一带一屏两片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谋划、系统布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助推生态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云浮市精心打造为“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

推动资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优化沿江建筑石料开发区、中西部资源产业区、东南部石料供应拓展区三大矿产资源开发功能区域。挖掘资源开发潜力，创新“矿地融合”开发模式，延伸矿产全产业链。

资产权益保障更加充分。全面完成房地一体登记工作，“十五五”期间将按调查数据实现“应登尽登”；建立全市统一、权属明晰、动态更新的农村不动产登记体系；自然资源审批制度更加健全，推广不动产登记AI智能审批，实现高频业务“秒批秒办”；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并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实现“实时监测、月清季核、年度总结”的监测目标。

构建智慧自然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拓展测绘数据在生态修复、执法监察等领域的应用。建立矿产资源“一张图”监管系统，实现矿山开采全流程数字化监测。

第三章 以规划引领与用途管制为支撑，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一）系统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推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规划上下联动、相互支撑，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通过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

机制，确保各级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有效传导。依据《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调整，科学划定“三区三线”，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预留重大项目发展空间。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发展原则，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重点完善交通网络、水利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的空间配置，注重历史文脉传承与地域风貌塑造。

构建专项规划协同机制。参照《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衔接建议目录清单》，建立动态调整的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制定专项规划准入标准及清单更新规则，实现专项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实施专项规划成果入库制度，各专项规划空间要素须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数据编制。按照《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采用省级质检软件进行数据校核，建立省-市-县三级数据汇交体系，确保既有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新编专项规划须在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数据汇交。

优化村庄规划体系。坚持“按需推进，分类编制”的原则，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大力提升村庄规划通则管理覆盖面，对不需要编制或无条件、暂不编制的村庄，采用“通则式”进行规划管理，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

（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全周期规划实施评估体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成效，动态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城镇开发边界形态。通过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双重调控，保障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有效落实，实现规划指标与空间要素的适时动态修正。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通过指标传导与政策协同确保各级规划在目标体系、空间布局、实施时序等方面的纵向衔接与横向协调。

建立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严格实施规划修改审批制度，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对于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特殊情形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依法启动规划修改程序。

加强详细规划编制与动态维护。建立以城镇开发边界为载体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推进城市建设用地精细化管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详规单元划分成果，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控制线边界、开发强度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的传导落实，有序提升规划覆盖率。依据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成果，完成 33 个重点优化单元控规新编或修编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开发强度、配套设施等管控指标。建立控规动态维护机制，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对控规实施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实施精准度。

建立专项规划实施定期评估机制。重点监测空间要素落地率、多规协同度及实施绩效等核心指标。将评估结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体系，通过指标反馈与政策调适强化专项规划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有关政策与技术标准。推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动态维护等政策措施和相关技术指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十五五”的主要工作：一是修订《云浮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二是在《云浮市中心城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城市风貌管控有关制度。

（三）建立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机制。

构建监督机制体系。动态监测、周期评估与风险预警三位一体协同机制。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对规划执行各环节的全域数据采集与实时状态追踪。建立周期性评估制度框架，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模型，实施涵盖执行效率、目标达成度及社会效益的多维度绩效评价。健全风险预警响应体系，通过构建关键绩效指标阈值数据库与智能数据可视化平台，形成数据异常波动智能识别机制，当监测值偏离基准区间时智能触发多级预警响应机制，保障规划调整的时效性与科学性。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考核机制。建立年度评估与中期评估双轨制评价体系：年度评估重点监测关键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运用多维平衡计分卡体系实施量化考核；中期评估侧重检验规划实

施的中期成果与战略方向契合度。形成评估-改进动态衔接机制，建立评估结果与资源配置的联动调整模型。完善行政问责与绩效激励制度体系，对执行偏差超出预设容差范围的责任主体实施分级约谈与整改督导机制，并将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评价指标。

（四）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规划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持续强化用地指标保障能力。推进“用地指标跟着项目走”的配置方式，提高用地指标配置的精准性，增强用地指标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支持，优先保障重点发展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推动用地指标向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当家、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倾斜，统筹保障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的用地指标，加大对镇域经济发展用地的扶持。

第四章 以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为路径，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

（一）提高土地储备质量。

合理确定未来五年土地储备规模。根据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结合现状储备土地情况，对土地收储适宜性和潜力进行分析，全市谋划未来五年收储土地约一一万亩。合理制定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以及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对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按照“重点优先、应储尽储，储供联动、以供定储”的思路，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大力保障重点地区，精准支持重大项目。一是衔接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的优势产业平台、对外链接枢纽地区、重要公共中心等关键性战略节点地区，加强地区空间资源要素梳理，做到应储尽储；二是优先保障国家和区域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用地，同时加强周边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供应，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带动效应。

（二）盘活存量用地，加大土地推介力度。

做好土地供应储备，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一方面，实行新增储备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相结合的方式，抓紧把成熟的存量土地全面推向市场，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专项债券收储、分割转让、用地转换等方式，力争盘活闲置土地，最大限度释放土地资源价值。

加大土地推介力度。一方面，做好拟出让地块的土地推介工作，促进资金回笼反哺土地收储资金缺口。另一方面，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等省级园区，将全面推行“标准地”供应模式，明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实现“拿地即开工”。

（三）深入探索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模式。

政府主导的统筹收储。建立“政府议价收储”双轨机制，强化公共利益导向。一是实施全额收储，以证载用途评估价为参考协商定价，通过货币补偿完成土地收储，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统筹开发。二是创新收益共享模式，针对有城市建设发展新需要的地块，协议收回后，依据新的规划出让，土地增值部分政府与集体按协议约定共享收益。

市场化运作的委托运营。推行“政府代管+收益保障”轻资产运营模式。集体经济组织将留用地委托政府平台统一招商运营，依托专业化资源开展定向招租或产业导入。通过引入优质产业项目，实现土地价值倍增与集体收益稳定增长。

股权合作开发。创新“村企联建+混合所有制”开发机制。集体经济组织注册成立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成立合资公司，采取“返还物业+货币分成”“作价入股”等多元化合作方式。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完成产权确权→开展市场评估→村民民主决策→公开招选合作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办理产权变更。

配套保障机制。建立“四维协同”保障体系：组织层面成立市级领导小组统筹调度；资金层面财政设立专项周转金保障收储补偿；监管层面实行全流程动态跟踪，严控土地用途变更；利益分配层面建立“基础收益+增值分成”长效机制。同时，严守三条底线：严禁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禁止变相房地产开发、杜绝侵

害农民权益行为。

推动全市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积极探索闲置留用地开发利用新路径。如可通过深入清查土地现状，建立留用地“精细化”档案，参考借鉴云浮百胜新天地广场项目和阳江先进开发模式，因地制宜地整合地块，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通过村民会议表决同意，以“投资方租赁该地块，每年支付租金给村集体”的方式进行盘活，并引入第三方运营公司，将闲置留用地改造成商业广场，实现政企村互利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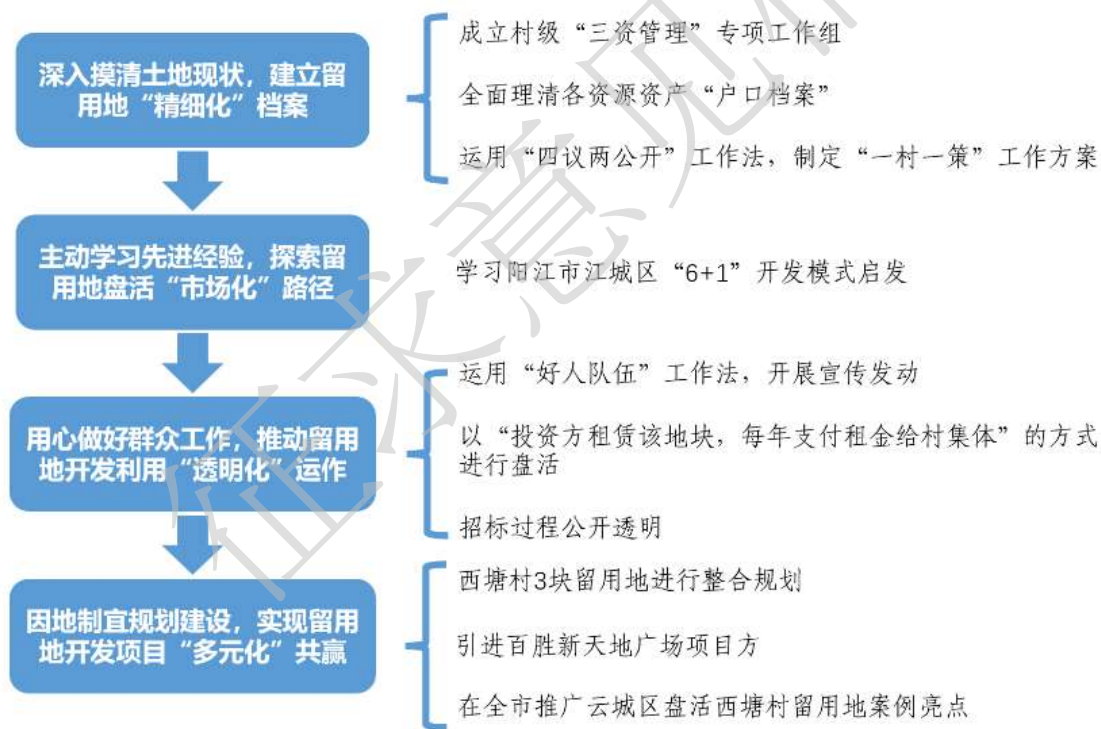


图 5 云浮市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流程图（以云浮百胜新天地广场项目为例）

（四）大力推动低效用地高效利用。

立足城市更新，谋划低效用地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模式，从旧厂房拆除重建向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综合改造转

变，并完善规划引领、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配套措施。基于上述思路，开展全市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建立低效建设用地数据库，识别可纳入城市更新的潜力地块。计划于 2026 年完成低效用地调查，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第五章 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为核心，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约束性指标。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7.76 万亩，至 2030 年，按 2027 年规划中期调整核定目标执行；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29 万亩，至 2030 年，按 2027 年规划中期调整核定目标执行。

稳住耕地总量。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另外，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辖区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优化耕地布局。积极开展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优化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一是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

署，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调整。**二是**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按照项目报批流程要求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踏勘、审批工作。

保障农业生产用地。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农田水利、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推动耕地连片化、机械化。

（三）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严格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一是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严肃问责、终身追责。**二是**着重提升各级田长和网格员实际政策运用及业务能力，加强耕地保护“技防+人防”综合检测监管，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耕地保护工作中。

构建激励机制。鼓励各级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对承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主体给予奖补。

第六章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一）强化项目科学布局。

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台账并推动实施，组织各县（市、区）按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申报。对已获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已获批的 6 个实施方案落地实施，争取新增申报 2 个实施方案。

（二）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实施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在耕地集中整治区推进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及山尾、田头土地复垦或提质改造，通过“林耕置换”“多田套合”等综合整治模式，建成集中连片耕地，提升耕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原则，规范调整程序。

实施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一是生态空间修复。严禁随意调整、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异地补划等方式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绿化工作，建设万里碧道、绿美碧带，形成生态网络。二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修复+资源利用+产业融合”模式，打造高品质生态产业项目。

实施建设用地整理。通过增减挂钩、闲置采矿用地整理项目等形式开展，根据群众意愿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

宅基地、工矿废地、闲置低效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减量的建设用地指标首先用于保障村庄新增建设项目，着力保障村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用地，腾退低效建设用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建设用地，用以满足村民住宅需求，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三）创新体制机制与强化保障措施。

资金支持与融资渠道。统筹运用各种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构建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加大财税支持引导力度，支持项目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衔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障合理收益，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社会资本参与激励机制。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整治项目，保障其合理收益。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及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充分发挥市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职能。一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为每个子项目设立独立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对项目情况了如指掌。同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及时共享项目进展，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实现项目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二是构建部门协作机制与挂点联系机制，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进展，在

加快立项的同时，同步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强化业务沟通协调。全市各级全域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密切跟踪本系统、本行业已批复项目的落地实施情况，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四是严格项目审查监管，确保项目质量。2025 年拟新申报的 2 个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省级审查要求，提前进行严格自查，重点关注资金来源、资金平衡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质量过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督。

第七章 以生态保护修复为要务，绘就绿美云浮多彩画卷

（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贯彻全域全要素规划理念。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基于“三区三线”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强化生态屏障保护与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建立市级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并推动实施。系统梳理《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中的关键任务和工程，建立“十五五”期间市级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库（如西江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等），并根据规划有序开展各类近期、中期、远期项目。优先支持跨区域、跨要素的综合性修复项目，按年度滚动实施。

加强区域协同治理。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共同推进跨界区域生态修复。把握生态优美的导向，大力推进历史矿山修复和肇庆市、云浮市和梧州市在国家“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与修复工程联合申报。筑牢“一带一屏两片”生态安全基底。

（二）坚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走一体施治之路，将矿区生态修复放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重要位置。落实《云浮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在采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内容。因地制宜，通过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危石、降坡削坡、土壤修复、植被重构等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系统治理和整体修复，建立由政府、企业、社会三方共同参与的矿山治理复绿工作机制，修复山体、消除隐患，绿化环境、恢复生态目标，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实现废弃矿区土地价值、生态价值最大化。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开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矿山修复与产业融合。推进新城镇欣达雨洞石场的矿山市场化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分类探索实施“生态修复+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废弃矿山、尾矿库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模式。

第八章 以矿产资源绿色开发为基石，提升资源支撑能力

（一）推进建筑石料资源开发。

“一盘棋”谋划开发。围绕云安都杨、郁南桂圩等西江重点开采区域，科学划定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区块，科学有序出让采矿权，打造大湾区建筑石料保障基地。集中用地用林指标等核心保障要素支持前期采矿权竞得人尽快投产、达产。

严控开发准入。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落实省级规划下达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产

能指标。严格落实资格准入、规模准入、绿色勘查准入、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环境准入，创新勘查开采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和效益。

延伸产业链与提升附加值。推动建筑石料开发与深加工一体化发展，鼓励新建采石场同步配套机制砂生产线，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破碎筛分工艺，生产高品质骨料、预制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通过资源高效转化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聚焦金属矿产勘查开发。

落实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要求，以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契机，紧扣我市银、铅、锌、钨、锡、金等优势金属矿种，推动我市重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项目等任务要求，积极配合加大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围绕重点矿山深部及外围开展“攻深探边”，力争实现找矿突破。

（三）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以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常态化确保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优化矿业结构布局，提升有效资源供给能力，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矿产资源供给。推动政策、技术、资本、产品等各类要素向绿色矿业聚集，做大做强绿色矿业板块。

第九章 以自然资源权益保障为宗旨，提升便民利企服务能力

（一）全面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

落实政策文件。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继续执行《云浮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云浮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稳步有序推进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云浮市“房地一体”调查总宗数 108.42 万宗，“十五五”期间将按调查数据实现“应登尽登”。

创新登记措施。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不动产登记成果，按照“房地一体”的登记要求，以“总登记”的模式，开辟“绿色通道”、“延时服务”、“专窗办理”等创新措施，同时按照“成熟一宗、审核一宗、登簿一宗、上传登记平台一宗”的原则，推进登记业务办理等工作。

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镇、村工作职责，协调县、镇、村调派人手，严格落实“三级盖章”工作，进一步明确有技术单位确认“房、地”信息，村组确认“人、户”信息，镇（街）审核确认“人、户、房、地”一致，提速加快推进发证工作。

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体系。建成“图形、属性、档案”统一的农村不动产数据库，推动审批、验收、登记信息互通共享，聚焦全覆盖目标达成、历史遗留问题清零、数字化成果深度应用三

大方向，通过标准化流程与技术创新提升效率，并强化产权保护，最终建立全市统一、权属明晰、动态更新的农村不动产登记体系。

（二）继续深化自然资源审批制度改革。

落实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进一步规范规划许可的审批流程、加强审批监督、开展应用系统培训等方式，提升云浮市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水平及提高审批效率。推广不动产登记AI智能审批，实现高频业务“秒批秒办”。对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公开出让用地的产业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工程报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联审批，实现“五证联发”，实现“一套材料、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

（三）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全面摸查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情况，根据国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进一步明确入市主体和范围，规范入市规则程序，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做好入市土地市场监管服务。

（四）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

摸清生产生态产品的资源底数。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资产清查成果，摸清生产生态产品的资源底数，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强登记成果应用，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学习各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

做法和经验，推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有序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强登记成果应用，明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依托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以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数据为主体、以“天空地网”综合感知数据为辅助，及时发现变化图斑，动态掌握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等变化情况，实现“实时监测、月清季核、年度总结”的监测目标。

第十章 以智慧自然资源建设与法治化保障为引擎，推动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

（一）推动“一张图”建设，深化智能应用和安全防护。

构建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整合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 12 类数据资源，建立统一数据资源目录。完成 12 台闲置服务器资源整合，构建本地化 AI 算力节点，支撑智能分析应用。

推进 AI 深度应用。一要研发采矿权出让 AI 辅助决策系统，实现采矿权出让方案智能优化。二要构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AI 监测模型，建立卫星遥感影像自动比对机制。三要开发生态修复 AI 辅助设计系统，试点新兴县雨洞石场市场化修复智

能评估。四要推广不动产登记 AI 智能审批，实现高频业务“秒批秒办”。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一要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二要依托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云浮节点，构建自然资源卫星遥感监测体系，重点开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专题监测。三要建立“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数据库，动态更新用地用需求清单。

构建智慧规划实施、监督体系。依托智慧自然资源平台，建立规划实施“编审督”一体化管理系统，推行规划审批电子签章制度，实现规划许可数据实时上传省级监管系统。

健全网络安全体系。一要开展 AI 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建立训练数据隐私脱敏、模型漏洞扫描等防护机制。二要实施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定期开展攻防演练和应急响应培训。三要建立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重点保护敏感地理信息数据。

（二）提升基础测绘服务保障能力。

夯实基础测绘底座。一是全面完成云城区 60 平方公里、云安区 15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同步推进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建设。二是推动县级实景三维建设和行政村空间布局图等专题地图更新，建立省市县联动融合的实景三维数据库奠定基础。

拓展应用服务场景。拓展实景三维数据在资源规划、产业集聚、城市管理、项目建设、生态保护、社会治理、民生应急等方

面的场景应用。

完善共建共享机制。聚合各地、各部门公共专题数据，打造云浮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多类型、多专题、展现云浮市情特色的地图产品。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建设测绘成果共享平台。

（三）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加强风险隐患调查评价。一是以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遥感早期识别能力为核心，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立体观察手段。运用星载遥感、航空摄影和地面监测等多源立体观测技术，开展多尺度综合遥感调查与变形监测，实现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早期识别和地面验证。重点加强新增风险隐患的动态捕捉能力，科学划定风险等级。二是强化行业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专项调查。由相关行业部门牵头，系统性排查削坡建房、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公路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及电力设施沿线的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由行业部门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新增隐患点及时纳入地质灾害“一张图”，同时引导群众主动避险。

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完善群测群防管理模式。初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技术支撑体系，紧密围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需求，充分利用已实施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程地质、遥感地质等地质调查成果及相关资料，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提供基础依据，实现“隐患点、风

险点+风险区”的有效管控。加强群测群防员技能培训与装备保障，配备智能巡查终端与简易监测工具，落实巡查补助经费，提升基层监测能动性。二是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针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实时采集位移、雨量等关键参数。

推进风险隐患综合治理。一是提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水平。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二是深化行业风险治理管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开展行业风险点专项攻坚。通过工程防护、监测预警、定期巡查等组合措施，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

强化地质灾害宣传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全面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推进法治职能体系建设。优化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积极参与地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完善及时制定和修订相关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完善自然

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清单，坚持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的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

加强法治基础保障建设。一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加强科技信息化手段在执法中的应用；二是加强重点对象普法，创新自然资源普法宣传方式，十五五期间每年按照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日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常态化推送普法内容。

（五）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依法从严实施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长效机制，制订云浮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明确巡查、立案、查处、督办等全流程标准。

严查涉耕、涉矿等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围绕耕地保护和矿产执法这两个执法监督工作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常态化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矿山巡查机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AI 分析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用地用矿监管，依法从严打击违法占耕、违法采矿行为，守牢资源安全和行业安全。同时，持续做好存量违法用地整治，推进违法建设治理，逐年减少违法存量问题。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一是适应新的自然资源执法队伍调整和新时代执法监督工作需要，继续加强执法监督队伍

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案卷评查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二是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配合省厅探索建设案件办理系统，实现执法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加强政治理论教育，持续走好“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主题教育成效，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机关书记讲堂”“支部小课堂”“青年知行学堂”“指尖课堂”等重要学习制度，持续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用好党建宣传阵地、党员学习阅读室，提升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筑牢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

始终坚持以“卓粤·自然”党建为引领，筑牢自然资源一线战斗堡垒。一是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贯彻《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基层党组织强基工程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以局机关党委书记项目为龙头，发挥书记项目的龙头作用，以“党支部+项

目部”的载体作用，推动党建业务融合，抓好党支部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组织功能，并做好书记项目验收、总结工作。二是编好制作好用好“红色田长”党员视频教育片，发挥好榜样的力量，讲好自然资源工作故事。三是推动党支部开展“卓粤·自然”每年度主题活动，高质量开展活动。四是实施“五比”强堡垒行动，进一步发挥好党员志愿服务队和突击队、效率示范队伍、应急救援队等载体作用，强化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保障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继续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一把手”对口帮扶镇域经济方面、乡村绿化工作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两个作用”。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纪委、市纪委有关会议精神，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深化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清廉云浮过硬”工程，推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主动为党的事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使命担当。

（二）严格监督考核评估。

构建监督考核体系，以刚性约束保障规划目标落地。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牢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要任务推动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等内容，全市涉及土地、森林、湿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工作或规划，均应与本规划相衔接，突出展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应对的工作思路，统筹做好定量测算和定性评价，推动“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促进社会公众参与。

打造“多规合一”成果展示与公众参与平台。拟在城区世纪大道与云石大道交汇处南侧建设一个内容丰富、展示先进的现代化、数字化的城市规划展览馆，与市科技馆共用一馆，同步建设。通过建设规划展览馆，营造生态文旅服务形象窗口，联动北师大云浮学校和高铁站片区打造云浮 CBD；同时，直观呈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让企业和群众清晰规划情况及管控要求，增强公众参与感，提升项目对接效率，提升规划权威性。

创新开展自然资源公益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世界湿地日、植树节、全国土地日、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等主题日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益组织、企业、个人积极参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治理，提升群众严格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行动自觉，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意识。同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集、群众监督等制度。

（四）强化资金保障。

增强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

测算资金需求。用好用活用足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明确支出责任，加强重大工程审计监督，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重大工程取得预期效果，保障自然资源事业顺利发展。

征求意见稿

附件1 云浮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五五”重大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任务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单位
1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继续推进已完成省级备案的6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风貌提升。	继续推进已完成省级备案的6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争取新增申报2个项目，有序腾挪空间资源、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地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助力城乡协调高质量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项目县（市、区）政府、镇政府
2	以要素为支撑，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继续用好分级分类保障项目用地的支持政策，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应保尽保	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通过国家重大项目、省重大项目、先进制造业、产业主平台、民生设施、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等途径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重点抓好德庆至罗定高速公路德庆至郁南段（云浮段）、广湛高铁与深南高铁茂名至云浮罗定连接线、云浮机场、云浮疏港铁路、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郁南至信宜段、中煤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等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3	推动矿产资源开发高效利用	编制《云浮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在郁南桂圩、云安都杨等地推动打造大湾区建筑石料供应基地，促进行业升级做强资源产业。常态化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达标任务，以观音山、冲旺岭等大型矿山为引领，建设大型绿色矿山先行示范项目。	到2030年，云浮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取得显著进展，开发利用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度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4	规划引领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	推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提升“通则式”管理覆盖面；开展典型镇村规划设计，推进县城规划设计。	（一）推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 大力提升村庄规划通则管理覆盖面，聚焦分类施策与审批提效。通过简化审批流程，解决村庄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用途管制、核发乡村规划许可的问题，并规范村民建房、产业发展和公益性用地建设的行为。结合地块图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动态监管，确保乡村建设合规高效。 （二）推进县城规划设计 高起点推进县城规划设计编制和深化，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作用，深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设计，从而进一步完善县城功能、优化空间布局；落地实施更多高水平设计成果。通过县城规划设计塑造特色风貌，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产业集聚力。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名称	任务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单位
5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	高质量编制完成《云浮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建设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完善基础测绘体制机制建设、生产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支撑“数字政府”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以智能测量技术为新质生产力,赋能“百千万工程”。深化“智慧自然资源平台”建设，融合“低空遥感+”系列的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智慧城市、智慧生态、智慧矿山建设。将自然资源平台纳入全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提升“两服务、两支撑”能力。推动县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行政村空间布局图等专题地图更新。	（一）以AI赋能智慧民生。建设智慧自然资源问答智能体，赋能群众。构建自然资源领域知识图谱，探索更多的AI大模型应用场景开发，构建用途管制、开发利用、规划、矿产、地灾、执法等核心业务领域的知识图谱，建立持续学习机制实现知识库动态更新。通过整合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及办事指南，支持自然语言检索与智能问答，通过语义解析引擎实现政策条款的精准匹配。 （二）深化云浮市智慧自然资源平台建设。加大、加快、加深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创新中的应用，积极探索信息化赋能智慧资源管理新模式，大力推进云浮市智慧自然资源平台建设。通过融合人工智能、信息系统和数据复用共享等创新实践，构建“一平台、多场景”的智能治理体系，打造全域全要素“一张图”动态监管系统，实现资源资产“一屏统管”。 （三）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统筹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推动实景三维场景应用建设。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打造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丰富县级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推动县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为省市县多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奠定基础。动态更新行政村空间布局专题图和“一村一镇一地图”、政务工作作用图等地图产品。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打造“多规合一”成果展示与公众参与平台	谋划新建一个规划展览馆，并与市科技馆同步选址、共同建设；持续优化自然资源局公众号、网站，完善成果展示与公众参与平台。	聚焦“展示直观、参与便捷、治理协同”，重点推进三方面建设： （一）规划展馆：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凝聚发展共识，谋划建设一个内容丰富、展示先进的现代化、数字化的城市规划展览馆，通过建设展览馆和科技馆,营造生态文旅服务形象窗口，联动北师大云浮学校和高铁站片区打造云浮CBD。 （二）数字平台：优化局公众号/网站，增设“多规合一”专栏（集中展示成果、政策解读、动态资讯）；完善公众参与功能（在线提建议、查进度），确保信息权威实时。 （三）互动机制：线下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日、项目座谈会；线上精准推送规划资讯，收集公众对规划编制、项目落地的意见，形成“展示-参与-反馈”闭环。	市自然资源局